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 作業規定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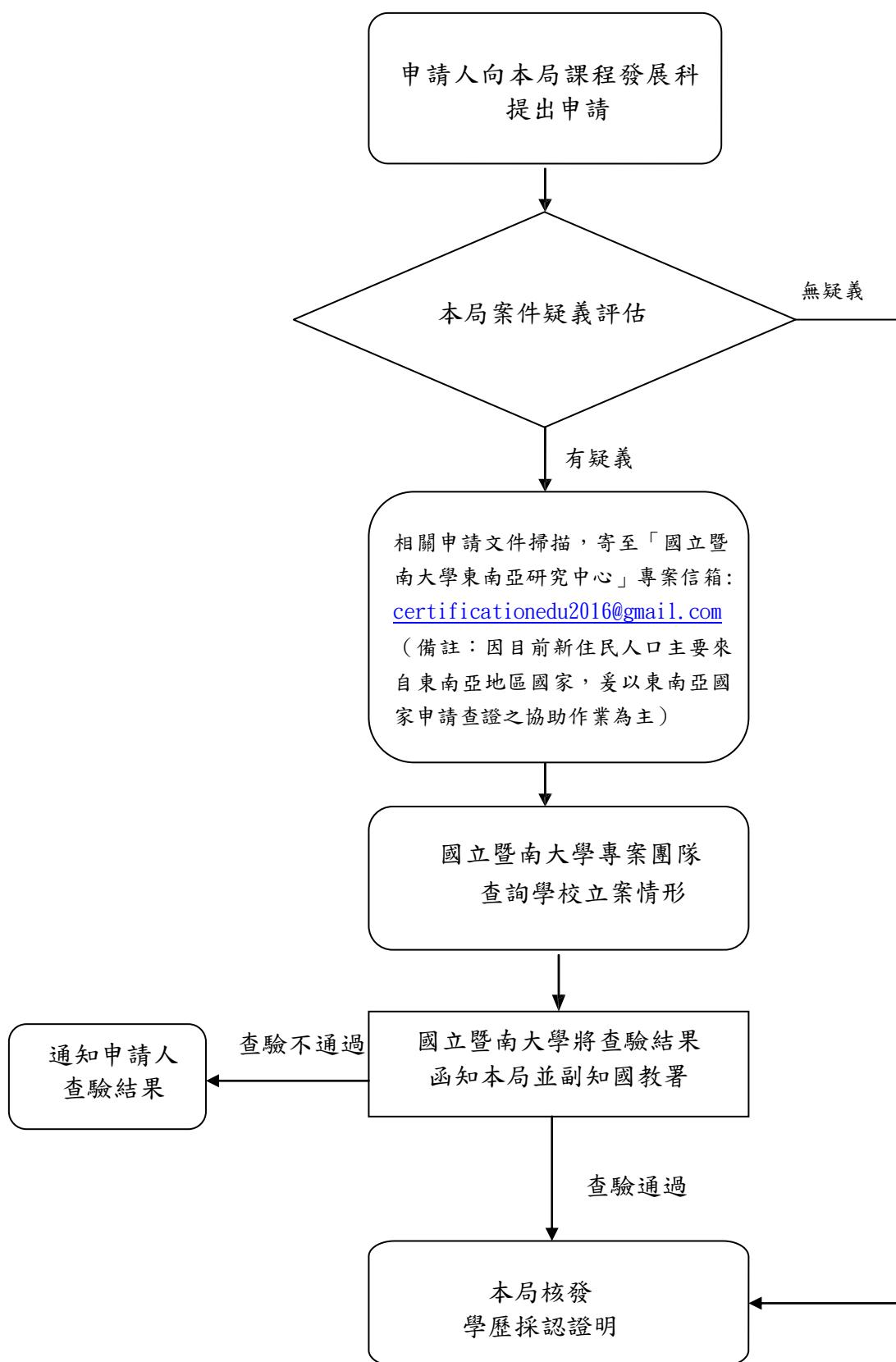
- (一) 新住民：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為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
- (二) 採認：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東南亞國家)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三) 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三、 設籍或居住於居留證註記所在地為臺南市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為申請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採認：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 切結書。
- (四) 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

四、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外文：
2.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 原國籍：
4. 電話：	手機號碼：
5. 出生日期：	
6. 地址：	
7. 電子郵件信箱：	
8. 學歷採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9. 外國學校名稱(外文)：	
10. 外國學校地址(外文)：	
11. 申請學歷採認用途：	
12. 所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正本驗證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3. 申請人簽名：	14. 申請日期：

如非本人申請，受委託代理申請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1. 代理人姓名	中文：
	外文：
2.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 電話：	手機號碼：
4. 地址：	
5. 電子郵件信箱：	
6. 與申請人關係：	
7. 代理人簽名：	8. 申請日期：

以下為縣市政府承辦人填寫

申請縣市：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	-------	-------

注意：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其透過代理申請者應繳交經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書，否則將被拒絕受理；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

切結書

本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學歷採認，所提之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確為真實，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願接受撤銷學歷採認，且依此而生之一切文件與資格效力均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